生醫系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規劃申請表

申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年級: 學號: 系(所):生醫系 姓名: 申 學生簽名: 請 (中、英文,英文需與護照相同) 學 連絡電話: E-Mail: 生 境外學校、系所名稱: 國外修課課程資料 待採認科目 同時 課程中文名稱 抵免 (學分數) 課程英文名稱及 原始 必選 審查結果 (預審 / 複審) 上課時數、學分 成績 修別 (生醫系課委會審查填寫) 分開 科目代號 抵免 (抵免優先次序) □不予通過 指定簽核教師 □通過 _____學分 說明: □不予通過 指定簽核教師 □通過 _____學分 說明: _____ □ 不予通過 指定簽核教師 □通過 _____學分 說明: □ 不予通過 指定簽核教師 □通過 _____學分 說明:_____ □不予通過 指定簽核教師 □通過 ____ 學分 說明: 課委會主席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本表課程欄位不夠,請另頁填寫,並附出國時呈准之「學生赴境外修課申請表」,一併將電子檔送課委會審查。
- 二、**預審:**學生可選擇於出境修課前填妥本表,檢同課程書面資料(包括課程授課時數、課程大綱),具體說明可抵免之理由。 一門境外課程原則上只可抵免一門本系課程,如果規劃一門課同時抵免兩門課,必須清楚標註並詳述理由。
- 三、複審:學生境外修課期滿後回校填妥本表,檢同課程書面資料(包括課程授課時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證明),如同預審之原則詳述抵免理由,將合併的電子檔送課委會審查。
- 四、國外修課採計,以授課滿 18 小時 1 學分為採計換算原則。
- 五、 通過課委會**複審**後,學生才能找指定教師簽核「長庚大學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」,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